**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1202执恢71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京淑，女，1963年02月14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02196302141302，住银州区广裕街59-1号2单元501室。

申请执行人：于俊杰，女，1977年06月26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02197706261284，住银州区广裕街59-1号2单元501室。

申请执行人：于美杰，女，1979年05月21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02197905211327，住银州区广裕街59-1号2单元501室。

申请执行人：于伟杰，女，1986年06月01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02198606011389，住银州区广裕街59-1号2单元501室。

申请执行人：于小冬，男，1995年04月14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02199504141312，住银州区广裕街59-1号2单元501室。

被执行人：铁岭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铁岭市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大伟。

申请执行人张京淑、于俊杰、于美杰、于伟杰、于小冬与铁岭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本院（2019）辽1202民初8439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铁岭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昌图县昌图镇万福小区北街二组九套房产。并于2022年04月12日委托辽宁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查封房产进行评估鉴定，评估价值合计为：1,962,954.63元，昌图县昌图镇万福小区北街二组1单元501号，评估价值：255,915.79元；昌图县昌图镇万福小区北街二组2单元501号，评估价值：236,526.19元；昌图县昌图镇万福小区北街二组2单元502号，评估价值：236,526.19元；昌图县昌图镇万福小区北街二组3单元501号，评估价值：236,526.19元；昌图县昌图镇万福小区北街二组3单元502号，评估价值：236,526.19元；昌图县昌图镇万福小区北街二组4单元501号，评估价值：167,450.74元；昌图县昌图镇万福小区北街二组4单元503号，评估价值：214,497.45元；昌图县昌图镇万福小区北街二组7单元501号，评估价值：189,290.97元；昌图县昌图镇万福小区北街二组7单元502号，评估价值：189，694.92元。评估报告书送达双当事人后，双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评估结果均未提出异议，被执行人也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申请将评估的房产予以拍卖。同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在评估价格基础上下调15％作为本次拍卖的保留价。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十条、第三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昌图县昌图镇万福小区北街二组1单元501号（建筑面积：95.03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255,915.79元，下调15%即217,528.42元作为保留价。

二、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昌图县昌图镇万福小区北街二组2单元501号（建筑面积：87.83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236,526.19元，下调15%即201,047.26元作为保留价。

三、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昌图县昌图镇万福小区北街二组2单元502号（建筑面积：87.83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236,526.19元，下调15%即201,047.26元作为保留价。

四、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昌图县昌图镇万福小区北街二组3单元501号（建筑面积：87.83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236,526.19元，下调15%即201,047.26元作为保留价。

五、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昌图县昌图镇万福小区北街二组3单元502号（建筑面积：87.83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236,526.19元，下调15%即201,047.26元作为保留价。

六、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昌图县昌图镇万福小区北街二组4单元501号（建筑面积：62.18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67,450.74元，下调15%即142,333.13元作为保留价。

七、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昌图县昌图镇万福小区北街二组4单元503号（建筑面积：79.65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214,497.45元，下调15%即182，322.83元作为保留价。

八、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昌图县昌图镇万福小区北街二组7单元501号（建筑面积：70.29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89,290.97元，下调15%即160，897.32元作为保留价。

九、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昌图县昌图镇万福小区北街二组7单元502号（建筑面积：70.44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89，694.92元，下调15%即161,240.68元作为保留价。

十、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于 波  
审判员 刘 军

审判员 闫 利 剑

二○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 郑 龙 峰